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7 億元	1.新增其他投注項目賽事、強化投注賽事玩法、提高獎金支出率。 2.核准 1 家/7 億元、已撥付 7 億元。	運彩發行損失及責任準備金/台灣運彩/紓困
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	1,600 萬元	1.經銷商 3 月份營運紓困費用。 2.核准 1,361 家/1,361 萬元、已撥付 1,334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事業/紓困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5 億元	1.補助體育團體籌辦賽事開支、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 2.核准 148 家/3 億 8,198 萬元，已撥付 3 億 4,786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體育團體/紓困
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	5.744 億元	1.補助員工薪酬及營運成本，以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期間 3 個月。 2.核准 1,848 家及 813 人，共 4 億 1,836 萬元，已撥付 4 億 1,836 萬元	特別預算/運動事業/紓困
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	1 億元	1.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講師薪酬補貼：核准 69 家及 539 人，共 5,038 萬 1,670 元，已撥付 4,996 萬 8,642 元。 2.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核准 282 家，融資 1 億 6,533 萬 7,000 元。已撥付本部補助手續費 20 萬元。 3.留遊學服務業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補助：核准 203 家/3,309 萬 4,754 元，已撥付 2,847 萬 2,190 元。	特別預算/紓困

二、完整資料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經銷商	紓困	<p>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p> <p>1.主要措施：</p> <p> 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p> <p> 強化投注賽事玩法。</p> <p> 提高獎金支出率。</p> <p>2.辦理情形：</p> <p> 109年3月16日同意發行團隊報送之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即動支責任準備金，7億元已全數撥付完畢；銷售額319億6,000元(3/17-12/31)，已彌補1,600家經銷商共19億9,000元收入，平均1家經銷商挹注124萬8,000元銷售佣金收入。</p>	7億元	運彩發行損失及責任準備金/台灣運彩/紓困
		<p>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p> <p>1.主要措施：</p> <p> 補助經銷商3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每家1萬元。</p> <p>2.辦理情形：</p> <p> 補助經銷商3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核定1,361家，每家1萬元，截至目前已支出1,334萬元。</p>	1,600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
體育團體與 運動事業	紓困	<p>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p> <p>1.主要措施：</p> <p> (1)適用對象：體育團體</p> <p> (2)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申請，補助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營運成本。</p> <p> (3)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包含籌辦國內外賽事開支(包含場地、保險、交通、布置費用、賽事停辦及更改地點所衍生費用等)、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p> <p> (4)補助人事費用(薪資及雇主分攤)</p> <p>2.辦理情形：</p> <p> (1)截至目前已執行3億4,786萬元。</p> <p> A.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69場，已撥付13場，金額3,424萬元。</p> <p> B.核定補助38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p>	5億元	現有預算移緩濟急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營運成本計 146 案，已撥付金額共 8,652 萬元。</p> <p>C.有關人事薪資酬勞補助措施: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體育團體已撥付 721 萬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2,425 萬元。</p> <p>D.109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及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撥付金額 1 億 9,564 萬元。</p>		
體育團體與運動事業	紓困	<p>1.主要措施：</p> <p>(1)適用對象：</p> <p>A.紓困 2.0</p> <p>a.運動事業：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 15%。</p> <p>b.從業人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 50%)。</p> <p>B.紓困 3.0(第 3 季)：運動事業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50%。</p> <p>C.紓困 3.0(第 4 季)：運動事業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50%。</p> <p>(2)補助項目：</p> <p>A.紓困 2.0</p> <p>a.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p>	5.744 億元	特別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p> <p>b.因應提升補助：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等。</p> <p>c.貸款利息補貼。</p> <p>d.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p> <p>e.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或振興措施。</p> <p>B.紓困 3.0(第 3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p> <p>b.營運資金補助。</p> <p>C.紓困 3.0(第 4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p> <p>b.營運資金補助。</p> <p>(3)補助額度：</p> <p>A.紓困 2.0</p> <p>a.運動事業：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最高補助 250 萬元。</p> <p>b.從業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期限 3 個月。</p> <p>B.紓困 3.0(第 3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 40%。</p> <p>b.營運資金補助：全職員工總人數乘以 1 萬元。</p> <p>C.紓困 3.0(第 4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 40%。</p> <p>b.營運資金補助：全職員工總人數乘以 1 萬元。</p> <p>2.辦理情形：</p> <p>(1)紓困 2.0</p> <p>A.已於 109 年 4 月 10、21、24 及 28 日辦理 6 場</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業者座談會。</p> <p>B.109年4月16日函報「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並於109年4月23日審議通過。</p> <p>C.109年5月6日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p> <p>D.109年5月7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並啟用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申請。</p> <p>E.已於109年6、7月份辦理6場次分區說明會。</p> <p>(2)紓困3.0(第3季)</p> <p>A.109年10月16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並開始受理申請。</p> <p>B.於109年11月份辦理5場次分區說明會。</p> <p>(3)紓困3.0(第4季)：109年12月25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第4季)」，並開始受理申請。</p> <p>(4) 截至目前已執行4億1,836萬元。</p> <p>A.已受理:運動事業2,047家、從業人員1,030人、申請金額16億7,002萬元。</p> <p>B.已核准:運動事業1,848家、從業人員813人，核准總金額為4億1,836萬元。</p>		
運動事業	紓困	<p>補助運動事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p> <p>1.主要措施：</p> <p> 主政機關：經濟部</p> <p> 適用對象：不限業別，運動產業亦可適用</p> <p> 方案措施：</p> <p>(1)防疫千億保</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2)利息補貼 (3)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 2.辦理情形：已邀集各銀行及運動事業業者說明本署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措施協助公告於體育署紓困振興專區。		
運動事業	紓困	提供運動產業紓困輕稅協助措施： 1.主要措施： (1)主政機關：財政部 (2)適用對象：不限業別，運動產業亦可適用（加強宣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定運動產業業者如運動博弈業之運動彩券經銷業） (3)紓困方案： A.紓困緩稅：自動延長報繳期間及延期或分期繳稅。 B.提前退稅：今年綜所稅申報首批退稅提前至 6 月 30 日，最後一批退稅時間為 9 月 30 日。 C.主動減稅：國稅局視營業狀況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營業稅額。 D.虧損扣除：營利事業虧損可依規定於 10 年內扣除減稅。 E.津貼免稅：疫情相關政府津貼補助一律免繳所得稅。 2.辦理情形：協助措施協助公告於體育署紓困振興專區。		
網站專區	防疫 紓困	1.主要措施： 109 年 3 月中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隨時滾動更新，供民眾諮詢。 2.辦理情形： 體育署紓困專區 https://rev.sa.gov.tw/COVID19/		
社區大學	紓困	一、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補助： 1.主要措施： (1)辦理目的：全國計 89 所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面臨營運困難之窘	1 億元	特別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境，開課之社區大學面臨學員流失、退費及加強防疫工作之壓力，亦苦撐經營。為協助社區大學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實有編列特別預算追加經費，以協助社區大學減輕營運負擔及紓困之必要。</p> <p>(2)辦理內容：</p> <p>A.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B.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之酬勞。</p> <p>2.辦理情形：</p> <p>(1)依據紓困辦法規劃社區大學紓困補助：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部（體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本辦法，據以辦理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相關事宜。</p> <p>(2)辦理宣導說明會： 本部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分北中南 3 場舉辦「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宣導說明會」，共計 124 人出席（包括社區大學及講師代表），並於會中接受提問及蒐集意見。</p> <p>(3)建置專區公開資訊： 本部已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並將申請須知（含申請表件）、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問答集等資料，上傳專區供民眾查詢。</p> <p>(4)受託單位刻正辦理收件等行政事務： 本案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本部辦理 109 年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相關行政事務，刻正辦理收件作業。</p> <p>(5)本案審查及撥款相關事宜業辦理完竣：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申請須知，5 月</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16 日受理第 1 案至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p> <p>① 社區大學：</p> <p>A.申請 69 件，計 4,493 萬 6,332 元。 B.核准 69 件，計 3,380 萬 4,281 元。 C.已撥付 69 件，計 3,350 萬 9,680 元。</p> <p>② 社區大學講師：</p> <p>A.申請 549 人，計 1,908 萬 3,621 元。 B.核准 539 人，計 1,657 萬 7,389 元。 C.已撥付 530 人，計 1,645 萬 8,962 元。</p> <p>二、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p> <p>1.主要措施：</p> <p>(1)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71908B 號令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完成簽約，即日起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計 42 家本國承貸金融機構及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提出貸款申請，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2)另設立紓困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11EC3BA2351F93AA&s=3AA7543D0D981D5)，提供相關資訊讓外界查詢。</p> <p>2.辦理情形：</p> <p>(1)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核准 282 家教育事業機構(233 家短期補習班、44 家幼兒園、5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貸款，核准融資金額總計 1 億 6,533 萬 7,000 元(短期補習班 1 億 1,167 萬 8,000 元、幼兒園 5,265 萬 9,000 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心為 100 萬元)。已融資 1 億 6,533 萬 7,000 元。</p> <p>(2)紓困貸款方案信用保證期間手續費：</p> <p>申請：282 家。</p> <p>核准：282 家。</p> <p>已撥付 134 家，計約 20 萬元。</p> <p>三、留遊學服務業：</p> <p>1.主要措施：</p> <p>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72708A 號、同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31522A 號及同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66789A 號 3 次公告，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以減輕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p> <p>2.訂定申請須知：</p> <p>109 年 6 月 1 日以臺文教(三)字第 1090076281 號、同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31522B 號及同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66789B 號 3 書函檢送「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予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p> <p>3.辦理內容：</p> <p>(1)薪資補助：以申請事業於補助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專任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p> <p>(2)營運資金補助：採一次性補助，依申請事業前項所申請補助最末月之全職員工(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且須全月在職)人數，再乘以 1 萬元計</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算之。但已獲行政院各部會 109 年 2 月至 9 月營運資金補助者，不再補助本項。</p> <p>4. 建置專區公開資訊： 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將申請須知（含申請表件）、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常見問題 Q&A，公告供民眾查詢。</p> <p>5. 刻正辦理收件及審查等行政事務：</p> <p>(1) 第 1 次公告紓困受理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 92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87 件，至 11 月 9 日已全數撥付 1,511 萬 7,706 元，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撤銷第 1 次公告紓困補助 1 家業者補助款 29 萬 1,320 元，該業者業已繳回該筆補助款，爰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撥付款更正為 1,482 萬 6,386 元。</p> <p>(2) 第 2 次公告紓困受理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 76 件申請案，其簽辦進度為：已簽辦 75 件，其中已核定 63 件之補助款 831 萬 3,536 元，並已撥付 62 件/826 萬 5,216 元，另 12 件不同意補助，並撤銷 1 件原核定補助款 18 萬 3,320 元。</p> <p>(3) 第 3 次公告紓困受理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 59 件申請案，業於 110 年 3 月審查完畢。其中已核定 54 件之補助款 939 萬 6,832 元，另 5 件不同意補助，並已撥付 38 件/538 萬 0,588 元。</p>		